

关于对武汉好药师百瑞景大药房等 60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拟注销许可（取消备案） 公示

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局为净化市场环境，提升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质量安全整体水平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对辖区内“空壳企业”进行清理。经查，武汉好药师百瑞景大药房等 60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（详见附件）不在原备案地址经营，且未向原发证部门提交经营备案地址变更申请，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湖北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请相关企业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主动与我局取得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27-88922225）并提供材料申请注销许可、取消备案。公示期满未提出异议或未主动申请的，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取消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。

附件：拟依法取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名单

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2 日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6 月 2 日